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竞买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转让人名称）：

\_\_\_\_\_（下称“申请人”），拟申请参加\_\_\_\_\_地块（地块公告号：\_\_\_\_\_）的转让竞买活动。现我行同意，为\_\_\_\_\_出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转让竞买保证金保函（下称“保函”）。

我行承诺，若申请人在本次转让地块的竞买（竞得）中有下列任一情形，我行将为其履行担保义务，保证在收到你单位的索款书面要求和具体情况说明后，向你单位赔付共计上述金额的款项：

1、申请人作为转让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藏事实的，包括有确凿证据证明该转让竞买人曾在本市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合同约定开工建设和竣工，且没有按相关处置意见进行整改的；

2、申请人作为转让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

3、申请人作为转让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上海市成片开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

4、申请人作为转让竞得人在招拍挂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能按规定提供竞买申请材料（复印件）中相关原件进行备核的；

5、本地块因无人报价或报价均无效而最终不成交的，而申请人已通过资格审查并获得竞买资格的；

6、自签订转让合同至缴付第一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期间，申请人未履行转让合同中规定义务的；

7、申请人未按你单位要求提供延长本保函有效期限的相关保证文件或向你单位重新提供令你单位合理满意的其他银行保函；

8、申请人在转让活动中有其他违规违约行为的。

其他约定事项：

1、保函有效期：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若申请人未竞得此地块，本保函

于转让竞买活动结束后第6个工作日起失效；若申请人竞得地块，本保函于申请人按规定缴付第一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后第6个工作日起失效，但本保函有效期最晚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失效（详见注1）。

2、转让竞买活动结束日和竞得人缴付第一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并取得有效交纳凭证日以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3、你单位的相关书面索赔要求，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我行将在收到索赔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核实索赔情况并凭本保函正本支付索赔款项。本款项下所述之核实索赔情况仅指我行对索赔文件是否由你单位发出，索赔金额是否与你单位要求一致等进行形式核实，我行无权对索赔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任何实质和/或形式的核实。

4、因交易活动延期等原因需要延长保函有效期限的，我行将凭你单位提供的相关原因证明文件接受申请人延长保函有效期限的申请并出具新保函。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你单位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6、本保函适用中国法，与保函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你单位所在地法院管辖。

7、申请人已履行本保函所担保的义务、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保函即行失效。

担保银行： \_\_\_\_\_（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银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 \_\_\_\_\_（签字/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保函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本保函有效期的最晚截止时间应至少为地块首次发布转让文件中的转让竞买活动结束满4个月之日。

2、本保函编号应由各银行分行统一编订。

3、本保函格式及内容均不得调整。

4、若转让合同中包含定金条款，“第一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即指定金。